

2026年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是县级行政单位，主管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研究、指导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和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指导各镇（街）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设11个内设机构（正股级），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宣传股）、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体制改革与科技教育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政医管股（卫生应急股）、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股、中医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股、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鹤山市妇幼保健院。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85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41.5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1.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32.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82.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3.7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41.5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899.44	本年支出合计	18,899.4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899.44	支出总计	18,899.4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899.44	16,575.54	2,282.40	0.00	0.0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16,874.35	14,551.95	2,282.40	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43.67	1,742.17	0.00	0.00	0.0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妇幼保健院	281.42	28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899.44	3,012.21	15,887.2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4	706.70	1.4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14	706.70	1.4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01	223.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51	125.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73	237.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45	12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32.67	1,970.78	13,561.89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77.82	639.33	238.49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39.33	639.33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90	0.00	139.9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8.59	0.00	98.59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637.00	0.00	637.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97.00	0.00	497.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75.28	0.00	875.28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07.56	0.00	607.56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7.72	0.00	267.7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804.43	1,087.85	6,716.58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35.54	639.91	95.63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30.70	289.90	40.8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8.03	158.03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6.00	0.00	226.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29.49	0.00	3,829.49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55.22	0.00	755.22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02.00	0.00	1,502.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7.44	0.00	267.4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01.98	0.00	2,701.98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01.98	0.00	2,701.9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60	243.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6	41.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97	150.97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019	育幼服务	2,266.56	0.00	2,266.56	0.00	0.00	0.00
2101902	育儿补贴	2,266.56	0.00	2,266.56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2.40	0.00	2,282.4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40	0.00	2,282.4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40	0.00	2,282.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73	333.7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73	333.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16	186.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57	147.5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50	0.00	41.5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1.50	0.00	41.5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50	0.00	41.5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57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82.4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32.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82.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3.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857.94	本年支出合计	18,857.9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857.94	支出总计	18,857.9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75.54	3,012.21	13,563.33
[205]教育支出	1.00	1.00	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1.00	1.00	0.00
[2050803]培训支出	1.00	1.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4	706.70	1.4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14	706.70	1.4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01	223.0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51	125.5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73	237.7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45	120.45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0	1.44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532.67	1,970.78	13,561.89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77.82	639.33	238.49
[2100101]行政运行	639.33	639.33	0.00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90	0.00	139.9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8.59	0.00	98.59
[21002]公立医院	637.00	0.00	637.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60.00	0.00	60.00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80.00	0.00	80.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97.00	0.00	497.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75.28	0.00	875.28
[2100302]乡镇卫生院	607.56	0.00	607.56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7.72	0.00	267.72
[21004]公共卫生	7,804.43	1,087.85	6,716.5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35.54	639.91	95.63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330.70	289.90	40.80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158.03	158.03	0.00
[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6.00	0.00	226.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29.49	0.00	3,829.49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55.22	0.00	755.22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02.00	0.00	1,502.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7.44	0.00	267.44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701.98	0.00	2,701.98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2,701.98	0.00	2,701.98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60	243.6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1.76	41.7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0.87	50.8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97	150.97	0.00
[21013]医疗救助	20.00	0.00	20.00
[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	20.00	0.00	20.00
[21017]中医药事务	90.00	0.00	90.0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0.00	0.00	90.00
[21019]育幼服务	2,266.56	0.00	2,266.56
[2101902]育儿补贴	2,266.56	0.00	2,266.56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00	0.00	16.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00	0.00	16.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33.73	333.7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33.73	333.7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6.16	186.1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47.57	147.5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012.2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54.67
[30101]基本工资	474.33
[30102]津贴补贴	495.85
[30103]奖金	439.59
[30107]绩效工资	221.5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7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0.4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6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5
[30113]住房公积金	186.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57
[30201]办公费	19.55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1.10
[30206]电费	6.75
[30207]邮电费	3.40
[30211]差旅费	1.4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38.07
[30228]工会经费	20.4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3.4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97
[30302]退休费	342.56
[30307]医疗费补助	59.4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563.33
[301]工资福利支出	98.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5.90
[30201]办公费	3.00
[30202]印刷费	1.50
[30205]水费	1.15
[30206]电费	22.45
[30207]邮电费	4.10
[30211]差旅费	3.92
[30213]维修（护）费	45.50
[30214]租赁费	800.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67
[30224]被装购置费	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624.7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8.27
[30302]退休费	0.72
[30305]生活补助	107.72
[30309]奖励金	4,749.1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10]资本性支出	11.0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8.3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7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00.09	917.69	1,282.40	0.00
“三公”经费	20.50	20.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63	14.6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3	14.6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87	5.87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82.40	0.00	2,282.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2.40	0.00	2,282.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40	0.00	2,282.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40	0.00	2,282.4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012.21	3,012.21	3,012.21	0.00	0.00	0.00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1,146.48	1,146.48	1,146.48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75.48	875.48	875.4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0	62.50	62.5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8.50	208.50	208.50	0.00	0.00	0.00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1,584.31	1,584.31	1,584.3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52.50	1,352.50	1,352.5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8	81.78	81.7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03	150.03	150.03	0.00	0.00	0.00
鹤山市妇幼保健院-小计	281.42	281.42	281.4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26.68	226.68	226.6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	11.30	11.3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44	43.44	43.4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887.23	15,845.73	13,563.33	2,282.40	0.00	41.50	0.00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15,727.87	15,687.87	13,405.47	2,282.40	0.00	40.00	0.00	
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经费	62.90	62.90	62.9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建设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市全员人口数据库三大数据库，建立涵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支撑跨区域、跨业务领域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资源统筹。
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49.21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为符合政策及条件的计生对象提供免费的计划生育服务，加强出生缺陷防控。为全市育龄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手术服务。
业务工作经费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无偿献血工作经费	4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资产处置返还费用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慢病站退休人员及遗属经费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计生奖励支出	246.30	246.30	246.30	0.00	0.00	0.00	0.00	向符合政策及条件的计划生育对象发放计生奖励金，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和精神鼓励。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07.44	107.44	107.44	0.00	0.00	0.00	0.00	向符合政策及条件的计划生育对象发放计生奖励金，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和精神鼓励。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297.37	297.37	297.37	0.00	0.00	0.00	0.00	向符合政策及条件的计划生育对象发放计生奖励金，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和精神鼓励。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三保）	802.63	802.63	802.63	0.00	0.00	0.00	0.00	向符合政策及条件的计划生育对象发放计生奖励金，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和精神鼓励。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保）	28.37	28.37	28.37	0.00	0.00	0.00	0.00	向符合政策及条件的计划生育对象发放计生奖励金，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和精神鼓励。
医共体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建强专科联盟，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院一特色”专科建设。二是深化江门市医防协同试点工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一体化全周期健康服务。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离岗赤医权益，完善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生活保障政策，解决扎根农村的基层医务工作者身份待遇和养老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中医药健康服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省中医药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与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中医〔2017〕18号）精神，重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建设、县级公立中医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专科专病建设以及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引进。
疫苗接种服务费	344.00	344.00	344.00	0.00	0.00	0.00	0.00	更好提供二类疫苗接种服务，保护儿童健康，提高预防接种门诊服务的规范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广大儿童享受到安全的疫苗接种服务，保护儿童健康。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切实解决极少数身份不明或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医疗急救保障问题，缓解医疗机构欠费压力。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含取消药品加成）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旧机制，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按比例补助。
驻村医务人员补贴	47.72	47.72	47.72	0.00	0.00	0.00	0.00	重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建设、县级公立中医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专科专病建设以及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引进。推进农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医院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就医条件，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以更优质的医疗服务，为全市人民健康保驾护航。
化解历史债务资金	113.93	113.93	113.93	0.00	0.00	0.00	0.00	化解基层卫生机构历史债务资金，保障机构良性可持续运转。
基层卫生院基础性绩效奖金	325.72	325.72	325.72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促进机构业务发展，吸引优秀医务工作者扎根基层，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基层卫生院年度绩效奖金	167.91	167.91	167.91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促进机构业务发展，吸引优秀医务工作者扎根基层，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麻风病防治支出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系统管理患者，按医嘱服药，减少患者耐药。及早发现可疑病患者，开展筛查，控制麻风病的传播，保障运行，加强公立医院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重症精神疾病管理专项经费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患者排查管控，降低风险隐患，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运行，加强医院公益事业的发展，促进全市人民精神健康文明和谐。
性病防治项目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对基层卫生院进行指导，参加广东省性病规范化实验室室间质控。保障运行，保证公立医院公益性，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结核病控制项目支出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广东省政府下达的本市结核病控制项目任务。保证公立医院公益性，保障医务工作正常运作，促进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社会心理服务建设经费	68.12	68.12	68.12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促进居民身心健康。保障运行，加强医院公益事业的发展，促进全市人民精神健康文明和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0急救指挥中心补助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完善和加强120指挥中心建设，院前急救服务体系是城市急救效能的基本体现，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重要的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120指挥调度系统是院前急救服务体系的核心，是智慧急救平台建设的关键。
医务人员培训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卫生医疗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市医务人员及乡村医生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配套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巩固防治示范区的各项工作开展，宣传宣教、调查考核，并保障各项慢性病防治工作顺利有效开展，以应对示范区每年的抽查及验收审核。
出生缺陷防控经费	130.67	130.67	130.67	0.00	0.00	0.00	0.00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把好人生健康第一关。构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专项经费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鹤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2020年8月26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减少威胁社会稳定因素，维护公共安全。
妇女两癌筛查配套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鹤山户籍或在我市居住满6个月的35-64周岁妇女开展“两癌”免费筛查，提高我市妇女“两癌”防治意识。
艾滋病防治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咨询、筛查、抗病毒治疗、哨点监测、病例随访、高危行为干预等。
公立医院补助	237.00	237.00	237.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公立医院补助，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79.24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一是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二是有序推进医疗机构消毒质量与感染控制风险监测、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双随机”卫生检验等卫生监测监督工作，做好风险防范，维护公众健康；三是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最大限度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四是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五是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技术服务指导，稳步提高服务数量、提升质量；六是加强家庭医生签约培训及团队建设，建立激励机制，完善工作室、服务点及健康驿站建设，丰富服务载体，规范服务流程，更好地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服务；七是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做好重大疫情防控，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八是推进梅毒防治、病媒生物防制等常规公共卫生服务顺利开展；九是普及男性前列腺特异抗原（PSA）筛查知晓率，实现前列腺癌早筛早诊早治早康复。
疫情防控经费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全市应急物资储备支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适应新阶段工作特点和工作需要，确保常态化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切实保障公众健康。
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经费	17.33	17.33	17.33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我市女性健康，降低女性宫颈癌发病率，关卡迁移，以自愿接种为前提，为全市初一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防性体检费用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费用：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预[2017]75号）、《关于办理健康证申请按医疗收费标准收费问题的复函》（江发改费管函[2017]1081号）明确要求，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经费支出纳入部门预算。2017年7月份起我市所有单位均取消预防性体检收费。
2026年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项目（鹤山市）	242.53	242.53	242.53	0.00	0.00	0.00	0.00	启动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工作，提升群众对病毒性肝炎的防治意识，开展医疗机构病毒性肝炎诊治技术培训，完成20%目标人群乙肝、丙肝筛查。疫病防控年度绩效目标（取自人大批复的《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结构表》，请勿变更）：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70%，20-70岁目标人群乙肝累计筛查率≥10%。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业务工作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6年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鹤山市）	2,096.34	2,096.34	2,096.3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育儿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鹤山市）	170.22	170.22	170.22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育儿补贴，切实缓解我省300多万婴幼儿家庭的育儿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6年疫病防控卫健项目（鹤山市）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慢性病防治、精神卫生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工作能力，提升重大疾病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6年疫病防控疾控项目（鹤山市）	16.41	16.41	16.41	0.00	0.00	0.00	0.00	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
提前下达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健部分（鹤山市）	46.06	46.06	46.06	0.00	0.00	0.00	0.00	一是推进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全覆盖，进一步落实国家《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年版）》的具体工作措施及目标要求，减少新生儿因母婴传播途径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二是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率，持续推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三是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疾控部分（鹤山市）	158.36	158.36	158.36	0.00	0.00	0.00	0.00	一是实现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二是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四是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五是完成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任务人数达到100%，当年筛查出的高危个体实施规范管理达95%以上，实施短期随访管理达90%以上，既往年度筛出的高危个体实施长期随访管理达80%以上，完成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与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以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六是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鹤山市）	52.76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一是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二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鹤山市）	149.14	149.14	149.14	0.00	0.00	0.00	0.00	一是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二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鹤山市）	9.29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一是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二是组织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三是对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四是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五是升级改造卫生监督信息化系统，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效率和数据准确性，构建智慧监管体系。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鹤山市）	1,505.20	1,505.20	1,505.2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慢阻肺健康管理等方面工作。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二是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四是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百千万工程”四大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我市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每家医院建成四大县域中医诊疗中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优先建成急诊急救科），即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成1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提高县域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基层中医药人员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的任务，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
2026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医疗扬优强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提升中医药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
2026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鹤山市）	111.18	111.18	111.18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鹤山市）	857.58	857.58	857.58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鹤山市）	1,887.73	1,887.73	1,887.73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2026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年度国家标准（2026年预计104元/人），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70%。
2026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	18.59	18.59	18.59	0.00	0.00	0.00	0.00	到2026年，群众对乙肝、丙肝防治意识显著增强，目标人群乙肝病毒感染者筛查发现率、诊断率和治疗率显著提高，逐步降低乙肝导致的肝硬化、肝癌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丙肝流行水平，进一步降低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付企业账款	2,282.40	2,282.40	0.00	2,282.40	0.00	0.00	0.00	优化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159.36	157.86	157.86	0.00	0.00	1.5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双随机”及传染病分类监督评价抽检项目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碘缺乏病防治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卫生监测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水质监测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罚没)	37.20	37.20	37.2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督查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卫生监督抽检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冷链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8号）、第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疫苗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文件要求，要“加强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我中心2020年新建中温冷库76立方，低温冷库16.6立方，作业间87.3立方。制冷机组总功率25千瓦，确保我市预防接种疫苗的储存和运输保持在适宜的温度，保证疫苗安全。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17.80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业务工作经费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付企业账款	68.54	68.54	68.54	0.00	0.00	0.00	0.00	优化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899.44万元，比上年增加2,520.25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增加；支出预算18,899.44万元，比上年增加2,520.25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5万元，比上年减少2.59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预算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3万元，比上年减少1.89万元。）比上年减少1.89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预算开支；公务接待费5.87万元，比上年减少0.7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预算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00.09万元，比上年增加432.05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增加，该资金主要为划拨给下属单位的经费，放在经济科目“委托业务费”中核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0.7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8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9.2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4.6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760.9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580.13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8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44.32万元，主要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空调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662.85万元，比上年增加1,695.72万元，增长2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增加，该资金主要为划拨给下属单位的经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6年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鹤山市）	2,096.34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2026年育儿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鹤山市）	170.22	及时足额发放育儿补贴，切实缓解婴幼儿家庭的育儿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